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有全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鄭俊偉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穎雯女士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1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陳心怡女士

李潔玲女士

容河偉先生

王曉婷女士

蕭慧萍女士

黃偉安先生

劉惠娜女士

馮傑鈴女士

陳焯培先生

李旭華先生

何月萍女士

張雲清先生

柯曉雯女士

伍健先生

吳凱威先生

伍怡欣女士

叢耀滋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場地運作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傑志基金主席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總經理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項目及公關經理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教育項目經理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蔡惠誠先生	增選委員	(已請假)
關廣康先生	”	( ” )
羅健勤先生	”	( ” )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吳錦雄先生	”	( ” )
何樹忠先生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蔡惠誠先生	工作原因
關廣康先生	”
羅健勤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44/2015)

5. 李有全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曾於二零一二年就賽馬會傑志中心(中心)事宜諮詢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並獲委員普遍支持。當時委員要求

傑志分配一定數量的球場使用時段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沙田體育會及沙田居民。傑志成立了“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討論中心運作事宜，“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區議會，沙田體育會及傑志的代表，在過去三年共舉行過三次會議；

- (b) 傑志在回覆中表示，中心將會預留百分之七十的場次予傑志，餘下的百分之三十預留予公眾，而公眾時段將會分配予區議會、沙田體育會及沙田居民，他希望了解分配時段予上述三方的機制。他也認為沙田體育會及沙田區議會沒有權力去核實沙田居民身分；
- (c) 分配予沙田體育會使用的都是較為不理想的時段，他希望傑志能夠分配其他時段予沙田體育會；以及
- (d) 他重申，沙田區議會及沙田體育會沒有責任協助傑志分配資源及核實沙田居民身分，在執行上亦有困難。他希望傑志於九月二日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向成員詳細解釋。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傑志妥善管理中心的能力。從傑志提交的文件所見，傑志在第一封回應文體會查詢的信件中，建議沙田居民可經由鄭楚光先生、羅光強先生及沙田體育會安排租場，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一向對議員辦事處的運用有嚴格要求，此建議有可能違反總署的規定。傑志在第二封回應文體會查詢的信件中修正此建議；
- (b) 他認為附件五的附錄資料不全，委員不能在文件資料不全及文件出現錯誤的情況下討論，他要求傑志解釋，並於會後提交附錄，即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香港賽馬會)就撥款條件發給中心的信件全部內容，如未能公開信件全部內容，他要求傑志提交書面解釋；

傑志

- (c) 既然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支持傑志以短期租約形式在石門發展中心，傑志就應審慎處理中心的運作安排；以及
- (d) 是次文體會會議乃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假如在九月二日的“諮詢小組”會議後有任何新進展，他相信只能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委員知悉新的修訂安排，委員無從再於會上表達意見。他詢問主席有何方法讓各委員繼續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如何能夠在會後跟進此議題。

7.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諮詢小組”成員中的區議會代表，他指“諮詢小組”在這數年間一直就如何運用中心以惠及沙田居民進行討論；
- (b) 傑志按照香港賽馬會的要求，向公眾開放一定數量的場次。“諮詢小組”在會議上決定區議會及沙田體育會能以優惠價租用中心場地，但具體的租訂安排尚未有定案；
- (c) 若此議題再有任何決議事項需要討論，委員可考慮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
- (d) 開放予公眾的場次比例為已決定的方案，問題在於由何方執行，他建議傑志繼續執行現時的方案，並由沙田區團體自行提交身分證明以供核實；以及
- (e) 只把中心開放予區內學校是個別委員的意見，並非區議會的整體意見。

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傑志盡快作出安排，讓沙田區學校或團體先行

租用中心場地；

- (b) 有委員認為租訂場地的安排可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可是政府部門不可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執行工作；
- (c) 有關事宜已經討論多年，他相信各委員難以於是次會議作出最終決定，建議傑志及沙田體育會於區議會休會期間多溝通，如有需要，來屆文體會可繼續跟進；以及
- (d) 有委員要求傑志公開香港賽馬會就撥款條件發給中心的信件全部內容，他指該信件並非發給區議會，區議會不應強人所難。

9. 蕭顯航先生認為場地的定位以青少年培訓為主，因此他贊同彭長緯先生所言，認為場地應集中開放予地區學校及青年中心使用。

10. 主席表示，這是今屆文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相信今屆區議會未能趕及處理的事項會由來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11. 伍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載於附件五附錄的是香港賽馬會就撥款條件發給中心的信件，當中第 4 點訂明中心須把中心最少百分之三十的場次分配予公眾使用。如獲香港賽馬會同意，傑志願意公開信中其他未有在是次會議公開的條件；
- (b) 傑志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文體會會議上，向委員表示公眾租用場地的費用將與京士柏運動場的收費相若。當時有委員希望傑志能夠給予沙田區團體及居民更大優惠，因此傑志其後決定，沙田區團體及人士的租場費用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類近設施的較優惠收費相若；

- (c) 在本年一月十四日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傑志提議就開放予公眾的場次，當中百分之三十分配予香港足球總會（包括舉辦 U13 和 U14 青年聯賽賽事及有關足球發展的工作）和主辦公開報名的全港少年單日聯賽（U7 至 U12），餘下的百分之二十交由區議會及沙田體育會分配；
- (d) 傑志未能就有效核實沙田居民身分及給予他們優惠一事制訂方案，因此建議沙田居民經由鄭楚光先生、羅光強先生及沙田體育會安排租場。他強調此安排屬建議性質，如委員認為不妥，傑志對修訂建議持開放態度；
- (e) 現時傑志在核實沙田區學校、沙田體育會等機構的工作方面沒有困難。至於其他核實工作的優化安排，詳情可於九月二日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再行討論；以及
- (f) 他相信傑志、區議會及沙田體育會有同一個理念，就是尋找服務沙田區居民及組織的方案。傑志乃非牟利機構，舉辦的課程及提供的訓練均為免費，因此沒有利益衝突問題。在八千四百萬元的建築費中，傑志會負責約二千一百萬元，另外亦需要負責營運開支，所以不存在傑志謀取利益的情況。他有信心各方能夠制訂一個有效的租訂場地方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向委員提供傑志有關賽馬會傑志中心的補充資料。)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45/2015)

12.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 撥款申請

###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6/2015)

13. 郭錦鴻先生、丘文俊先生、陳諾恒先生、黃嘉榮先生、楊倩紅女士及陳敏娟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蕭顯航先生、衛慶祥先生及彭長緯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莊耀勤先生、程張迎先生、黃貴有先生、李有全先生、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董健莉女士、黃澤標先生、鄧永昌先生及莫錦貴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7/2015)

15. 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8/2015)

17. 郭錦鴻先生、黃貴有先生及黃嘉榮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大會堂廣場的噪音問題  
(文件 CSCD 49/2015)

1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經理(新界東)場地運作柯曉雯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何月萍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在收到噪音投訴後，需時多久方派員巡查，附近居民又可否在活動舉辦前預約署方職員量度噪音；
- (b) 《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指引》)是否只供參考而無須硬性遵守。《指引》中提及主辦機構應預先向附近民居發出通知書，知會他們活動資料及載明投訴熱線，但他沒有察覺活動舉辦者遵守《指引》；
- (c) 康文署表示署方會派當值職員監察每項大型活動的聲量，他希望知道監察方法；
- (d) 他要求康文署解釋文件中“現存的背景噪音”的意思，並詢問署方對聲量超標的團體發警告信並記錄在案後，有何跟進機制或罰則，以及會否禁止違規團體在日後舉辦活動；
- (e) 他認為署方須就《指引》訂立具阻嚇作用的罰則，方能有效阻止團體發出噪音；以及
- (f) 沙田公園結客場如有活動進行，會有專人在整個活動期間量度噪音分貝，他詢問康文署為何沒有在百步梯採取相同措施，另外，他對康文署的活動聲量檢測有

保留。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引》中提及的“現存的背景噪音”以何標準量度，假如違反《指引》的團體為政府部門，署方又會否發警告信並記錄在案，其後的跟進程序如何；
- (b) 環保署回覆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只接過一宗關於該場地活動噪音的投訴，他建議環保署研究日後需否派員到場巡查；
- (c) 環保署到場巡查時會否攜帶所需儀器來量度噪音；
- (d) 康文署在回覆中列出不同活動在不同時間發出的噪音聲量，他認為若署方未能量度各項活動聲量最大時的分貝作比較，便不夠妥善；以及
- (e) 他建議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廣場附近的屋苑設置監測站，有效地量度噪音，並在有需要時通知活動主辦者減低音量。他另外又建議署方在量度活動的噪音聲量時，記錄音量的最高值及平均數。

22. 蕭顯航先生以他在其選區內處理沙田馬場活動噪音為例，認為康文署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量度噪音，並提供噪音量度報告予投訴者及區議員參考。

23. 主席詢問康文署向聲量超標的團體發警告信後如何跟進及有何罰則。

24.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有關活動，環保署已把《指引》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供主辦機構參考，務求盡量減低噪音。《指引》中建議的措施包括例如：主辦機構設立有人接聽的投訴熱

線，以便即時採取適當行動；預先向附近民居發出通知，知會他們活動資料及載明投訴熱線；作出適當的擴音器安排，例如舞台/擴音器避免向着民居、使用小功率擴音器或導向擴音器等；

- (b) 有關該場地舉行大型活動時，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的關注，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如環保署量度噪音發現活動的噪音超出有關標準，可要求負責管理場地的部門(即康文署)確保噪音消減至符合標準，才讓有關活動進行；
- (c) 環保署收到投訴後，會盡快調查及跟進，但若附近居民希望由環保署專業執法人員根據既定程序，到受影響住宅單位量度有關噪音，可聯絡環保署。附近居民可預約環保署在有大型活動時量度噪音，環保署亦歡迎委員協助安排署方到受影響居民單位量度噪音；
- (d) 根據《指引》，量度噪音的位置是受影響住宅單位等地方，標準為“不得超過背景噪音加十分貝”；以及
- (e) 環保署於 2014 年 9 月接獲的一宗噪音投訴因投訴人沒有透露其住所住的屋苑位置，而未能上門調查，儘管如此，署方派員到該場地巡查時，並無發覺在該場地的活動造成異常噪音。

25. 曾美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於表演區域量度噪音，但會考慮聲量因傳送距離而減低這項因素，以判斷活動音量是否超出標準。由於對聲音的敏感度因人而異，因此康文署在接獲投訴後，會盡量與主辦團體溝通，並促請他們把活動音量減低。署方暫未有重複投訴同一團體的例子；
- (b) 某些活動受節目類型所限，音量未必能大幅減低，康文署在處理個案時會考慮此因素並彈性處理；

- (c) 她回應委員對附件列出的其中一項活動的查詢，指活動開始前量度到較大音量的原因，是人群在活動前聚集會發出聲響。康文署亦察覺活動聲浪傳送至附近屋苑時已無異常情況。另外，康文署在附件中提及的量度時間間距為大約數字；以及
- (d) 康文署會與環保署覆檢定點量度活動音量的機制。

26. 柯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每個月都把沙田大會堂廣場即將舉辦的活動列表交給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中心及偉華中心的管理處；
- (b) 康文署會向租用場地的團體提供《指引》，希望他們使用小功率擴音器或導向擴音器，署方亦會提供圖例，建議擺放擴音器的位置以減低聲量；以及
- (c) 康文署職員使用在坊間購置的量度分貝儀器來測量聲量。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0/2015)

27. 委員備悉由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51/2015)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丙申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52/201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丙申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53/20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54/20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55/2015)

28.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56/2015)

29. 容溟舟先生指由於欣安邨近日發生食水樣本含鉛超標事件，現在有一個貨櫃式辦公室設置於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的前方，他詢問康文署有何跟進措施。

3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回應說，署方表示曾到場實地視察，並會於會後與屋邨管理處跟進有關情況是否影響圖書車停泊位置。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7/2015)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8/2015)

31.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 其他事項

32. 鄭俊偉先生建議以文體會名義去信全港運動會的沙田區代表以表謝意。由於沙田區代表大多為區內學生，他建議文體會去信沙田區代表所就讀的學校。

33. 梁志偉先生同意鄭俊偉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應發感謝狀予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對他們為社區作出的貢獻表示肯定。

34. 羅光強先生同意梁志偉先生的意見，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撥款資助該等活動。

35. 李有全先生認為無論運動員有否贏得獎項，他們所付出的努力都值得讚賞，因此他贊成向沙田區代表所就讀的學校發感謝狀。

36. 容溟舟先生認為感謝狀比感謝信更為實際。

37. 姚嘉俊先生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區議會把發感謝狀的範圍擴大至政府部門、各機構及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另外又建議把這項工作交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工作小組跟進。

38. 何厚祥先生認為委員的意見有助宣揚正能量，並值得鼓勵。他建議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召集人莊耀勤先生跟進此事。

39. 莊耀勤先生表示會盡量在任期內落實各委員的建議。

40.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把委員的建議記錄在案。 秘書處

(會後備註：在九月十五日的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暫緩處理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有關致送感謝狀的工作計劃修訂及撥款申請。)

41. 主席表示，這是今屆文體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在過去四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及給予協助，希望新一屆文體會繼續推動沙田區的文化和康體事務，造福居民。

42.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九月